〈盈利企業必須承擔繳費責任行三方供款的 4,600 元養老金〉

張超雄、梁寶龍、莫泰基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2015 年

前言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 2015 年第四季公開諮詢有關香港人口老化的老年保障問題，其中一個爭論點是否實行全民性的養老金制度。受政府委托的《香港大學 2014 年退休保障研究報告》,（下稱《港大報告》）於 2014 年 8 月公佈，明確結論指出香港應實行不用經濟審查的全民養老金制度。這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很明顯，全民養老金是《基本法》規定的法定權利。因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九條列明：「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

險。」事實上，《國際人權宣言》第一、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五條，皆清楚聲明每一個人都應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見莫泰基，1999）故此，先進國家絕大多數建立全民共享的第一層全民養老金（見表 1）。

表 1　先進國家的第一層全民養老金的工資替代率（2005）

國家	替代率	國家	替代率	國家	替代率
奧地利	37%	希臘	40%	新西蘭	38%
比利時	38%	冰島	25%	挪威	33%
加拿大	25%	愛爾蘭	31%	葡萄牙	44%
丹麥	34%	意大利	22%	西班牙	33%
芬蘭	21%	日本	19%	瑞士	26%
法國	31%	南韓	30%	英國	33%
德國	24%	盧森堡	46%	美國	20%
		荷蘭	34%	瑞典	34%
平均					31%
資料來源：OECD:(2009) Pensions at a Glance: Asia/Pacific.					

本文將討論為何盈利企業必須承擔繳費責任來推行三方供款的全民養老金制度。

一、怎樣制訂全民養老金的水平

《港大報告》提出每月 3,000 元的全民養老金計劃（見香港大學，2014 年，第 129 頁），理據是金額水平約為現有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並須考慮政府在安老政策上所作的規劃和承擔（港大報告，2014 年，第 134 頁），但《港大報告》沒有詳細論證金額水平。筆者不敢苟同，理由如下：

第一、《港大報告》是因看到香港老年貧窮非常嚴重，才導致他們決定推行全民養老金。因此，主要制訂養老金的準則和宗旨是要大幅度消滅香港的老年貧窮，讓長者過有尊嚴的生活。

第二、3,000 元的水平沒有考慮政府安老政策規劃和承擔。

第三、沒有考慮金額的調整。

制訂香港全民養老金的合理水平，我們應考慮下列原則和數據：

首先可以參考《中國社會保險法》的總則和基本養老保險的章則。總則第一條：「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使公民共享發展成果，促進社

會和諧和穩定。」第二條：「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保障居民在年老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第三條：「社會保險制度堅持廣覆蓋、保基本、多層次、可持續的方針，社會保險水平應當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第十八條：「國家建立基本養老金正常調整基制。根據職工平均工資增長，物價上漲情況，適時提高基本養老保險待遇水平。」上列 4 項條文是經中國 20 年的實踐經驗總結出來，是有相當重要啟示的作用。

二、保基本方針是要養老金水平必須高於貧窮線和綜緩低保水平，應確立在香港平均工資的 20%

第一個原則是養老金必須高於單身人士貧窮線水平。特區政府曾於 2013 年 9 月公佈 2012 年貧窮線，單身人士為 3,600 港元，因此《港大報告》提每月養老金額 3,000 元是違反大原則：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即是保基本）。若推算至 2016 年，採用與通脹調整養老金水平應為 4,400 元（與中國目標通脹率年均 4%來計算調整，見第十八條）。

第二個原則是養老金必須高於低保金額，即香港的綜緩金額。根據政府綜緩數據，2015 年 6 月的長者綜緩金平

均是月 5,548 港元。換言之，原則上全民養老金在 2016 年不應低於 5,600 港元，也如《港大報告》所建議，實行全民養老金後應保留扮演安全網的長者綜緩制度。但視養老金為正常收入，使有特別需要的長者仍可申領 5,600 港元來生活。

第三個原則是考慮長者的基本家居照顧需要的開支。筆者曾參與家居照顧服務關注組的保障方案討論，現握要論述工作組曾提出的基本家居照顧津貼思路：

①仿醫院飯堂的長者優惠餐券：（每天 10 元早餐+25 元午餐+25 元晚餐）X30 日=1,800 港元；

②每天 1 小時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送飯、清潔、個人衛生護理等，時薪 87 元 X30 日=2,610 港元；（時薪 87 元是根據社會福利署薪給表和通脹調整）

③每月 4 小時的陪診：時薪 87 元 X4 小時=348 港元；

④每月紙尿片開支： 40 元 X30 日=1,200 港元，四項合共 5958 港元；

⑤2015 年最新的社區照顧券金額為每月 6,250 元。

建議採用學會確立每月養老金為全港平均工資的 20%，

根據學會提交給 2012 年立法會和給 2013 年港大研究團隊的方案（見附件 1 ），統計處確認 2011 年人口普查的全港工作人口的平均工資為 19,000 元，經通脹調整，2016 年的全民養老金應為 4,600 元，高於 2016 年的貧窮線水平（推算），但低於長者綜緩平均金額 5,600 元和低於基本家居照顧津貼金額 6,000 元。

三、學會建議合理合適的全民養老金水平應為 4,600 元

事實上學會早於 2000 年 6 月向立法會多個事務專責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及其委員提交的《綜合社會保障政策建議書》，並獲他們採納和通過的全民養老金已是每月 3,000 元，達當時平均工資的 19%。再反思林煥光負責的 1994 年全民老年金（不用資產審查）已達每月 2,300 元，對於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要資產審查的）2,200 元，恐成一大政策失誤和倒退的諷刺。因此從多角度考慮，2016 年實行的全民養老金應為 4,600 港元。低於長者綜緩月均水平金額的長者可繼續申領綜緩，低於基本家居照顧津貼的 6,250 元，只要扣除養老金，便可根據實報實銷原則，達到政府規定的上限。政府也節省大筆的服務券開支，故 4,600

元是合理合適的。

事實上，養老金與平均工資掛鈎及依通脹調整是符合國 際社會一貫做法，也符合《社會保險法》第十八條。養老金訂為平均工資的 20%，不單適用於香港，也適用於中國。筆者曾測試其可行性，與 2007 年的中國低保水平比較（見附件二），並發表於 2009 年第八屆海峽兩岸社會保障學術研討會（見梁寶霖、石炳坤、莫泰基，2010 年）。筆者也曾採用 2013 年中國統計摘要，用城鄉人口分佈推算，採用城鄉平均工資的新統計，粗算出城鄉平均工資在 2015 年約為 2,500 元人民幣，20%養老金為 500 元人民幣，稍高於推算低保標準 435 元人民幣（見謝馥盈、莫泰基，2013 年 ），適宜用於制訂城鄉基礎養老金標準。故此，全民養老金與平均工資 20%掛鈎是符合國際原則，也符合香港和內地的全民養老金水平。

四、全民養老金每月 4,600 元甚至 6,000 元也是可持續的

表 2 全民養老金收支情況粗算（2016-2041）

年份	65+人口	X 養老金	X12 月	＝總支出	15-64 歲人口 X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X 平均工資	X 繳費率	X12 月	＝總收入
2016	118 萬	X4600 元	X12	＝651 億元	538 萬 X0.65	X0.96	X2.32 萬	X12%	X12	＝1118 億元
2021	145 萬	X4600 元	X12	＝800 億元	362 萬 X0.65	X0.96	X2.32 萬	X12%	X12	＝1113 億元
2026	182 萬	X4600 元	X12	＝1005 億元	524 萬 X0.65	X0.96	X2.32 萬	X12%	X12	＝1089 億元
2031	212 萬	X4600 元	X12	＝1170 億元	514 萬 X0.65	X0.96	X2.32 萬	X12%	X12	＝1068 億元
2036	242 萬	X4600 元	X12	＝1336 億元	517 萬 X0.65	X0.96	X2.3 萬	X12%	X12	＝1074 億元
2041	254 萬	X4600 元	X12	＝1402 億元	516 萬 X0.65	X0.96	X2.32 萬	X12%	X12%	＝1072 億元
每年平均支出=1061 億元					每年平均收入=1089 億元					
結論：每年平均盈餘 28 億，總盈餘=840 億元										
假設失業率為 4%，工資增長率等於通脹。人口預測數據取自統計處（2012）《 人口推算 2012-2014》										

從表 2 可見 2011 年人口普查所統計出來的平均工資，加上 5 年年均 4%的通脹來調整養老金至 2016 年，養老金為每月 4,600 元，2016 年平均工資為 23,117 元，再以每 5 年 1 次的估算，至 2041 年證實有 840 億盈餘，肯定是可持續。用同樣方式推算平均工資達每月 3 萬元，養老金每月 6,000 元同樣是可持續，證明學會方案是完全可行的。最大的原因是上列的推算和假設是非常保守的。

第一、推算是假設每年的工資增長與通脹率相等，明顯是非常保守，因這樣是假設香港市民在未來 30 年都是沒有實質經濟增長，沒有分享到任何經濟成果，這是說香港

未來 30 年購買力沒有任何增長，這是難以想像的。

第二、《港大報告》（2014 年，第 133 頁）:「高齡津貼自 1973 年推行以來無論金額多少，總有一成多的合資格長者没有領取，所以老年金是否設立審查機制，對整體財政影響不大（意指全民養老金實質只有不到九成長者申領，也實質是非全民的，顯然是確保每位長者的申領權利）。」若扣除一成長者領用，上列推算會有更多盈餘。

第三、現時舊制公務員退休後領有長俸，若每月長俸超過 5,000 元，不應再享有 4,600 元養老金，否則會是雙重福利。日後若有公務員參與供款繳費，則可規定享有養老金。估推算在 17 萬公務員當中約有 10 萬退休，故不符合資格享養老金，推算上應扣除現領每月 5,000 元長俸的公務員人數。故也會有更多盈餘。

註：2015 年 9 月下旬，香港統計處公佈最新的人口推算，由 2015 年至 2064 年。可惜筆者已定稿，並交理工大學主辦中心，未能以新數據補充本文。後來用了 7 天時間，採取新數據來粗算，沿用保守假設，指未來 50 年没有工資實質增長，扣除 10%長者不申領全民養老金及 10 萬享有每月 5,000 元長俸的退休公務員，證實 2016 年 4,600 元養老

金是可持續至 2064 年。當年盈餘達 450 億元以上。感到有疑慮的歡迎聘用精算師來測算。事實上，有關可持續的憂慮，可以因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而抵銷，中國的養老保險統籌養老金也是採用現收現付制。只要中國的 13 億人口養老金是可持續，那何來害怕香港的 800 萬人口，不難吸納在全中國的 4 億長者人口。（還有很多參數可用，如逐步延遲退休年齡。筆者認為 50 年人口推算數據證學會方案可持續至 2064 年。）

五、確保全民申領養老金權利，但依法規定富人須申報資產

只要立法規定家庭人均資產超過 300 萬元的長者，必須在申領 4,600 元填表銀行戶口時，申報資產是否超過家庭人均 300 萬元，否則屬虛假聲明陳述，違反刑法，犯刑事罪。只要申報資產就算達 1,000 萬元或 1 億元，也可享用 4,600 元養老金，相信會有更多超富人不作申用，更可持續。

六、設薪俸老年金稅和企業老年金稅三方供款養老金制度

筆者贊同《港大報告》（2014 年，第 131 頁）建議引入薪俸老年金稅：「主要考慮是資金來源，十分穩定。老年金的給付水平既與資金來源掛鈎，任何實質的增加，繳納稅款的僱主僱員必有意見，老年金的金額不會隨意改動。繳納款稅比率的不同安排，目的在減低低收入僱員和中小企僱主的負擔，亦間接達到縮窄現有收入差距的目的。」上列原則亦是筆者早年批評長者生活津貼的不合理情況（鄒幸彤、梁寶霖、莫泰基，2013 年）。

制訂 2、4、6 三方繳費率是合情合理的，即僱員供 2%，政府供 4%及僱主供 6%。最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亞洲 42 個國家和地區的老年保障平均繳費率為僱主 11%，僱員 7%。在現時強積金勞資雙方各供 5%的情況下，參照亞洲 42 國的做法，僱員須多繳 2%，而僱主多繳 6%。至於政府財政投入 4%，是負擔非在職人口的養老開支；事實有助減輕政府財政開支。據《港大報告》（2014 年，第 13 頁）中顯示：「現有長者社會保障制度的支出推算：在基準經濟狀況假設下，支出會由 2013 年的 217 億元增加至 2041 人的 591 億元（2013 年的價格）。」換言之，政府財政在這 30 年平均每

年開支達 404 億元，而學會方案政府繳 4%，也只不過 350 億元，即可節省政府財政年均 50 億元。

至於僱員要多繳 2%及僱主多繳 6%，僱員不會反對，因多繳 2%約 180 億元，可在家庭長者和日後領取 4,600 元養老金，肯定可以多得（測算數據已交立法局）。何況設薪俸老年金稅，由政府在薪俸稅中撥出約 180 億，簡單方便又能發揮高收入員工轉移至低收入人士，有小部份的資源再分配果效，發揮社會保障的最佳安排。

至於僱主要多供 6%，一定會反對年繳約 500 多億元。但只要我們細心分析，僱主的反對是完全沒有理據的（見下文詳解）。

七、2010 年亞太 42 國老年保障的僱主繳費率平均為 11%

（見表 3）

香港有盈利的僱主企業或公司必須為實行全民養老金承擔工資 6%的繳費。理由如下：

第一、亞太區 42 個國家、地區的人均生產總值絕大多數都是低於香港，經濟發展程度也是低於香港。它們設立的老年保障大多不是全民性的（中國、南韓、日本是全民

的），但僱主也能承擔平均 11%的供款率，香港僱主可以說出甚麼理由來支持他們不承擔 6%的繳費來推行全民養老金。

第二、亞太 42 國除少數外，絕大多數是資本主義社會，與香港經濟制度相同。為何他們的僱主也願意繳費 11%，來推行老年保障制度，而且他們的社會經濟也不斷進步。這也可推論香港盈利僱主完全有能力承擔繳費責任，而不影響香港企業發展。

第三、香港有不少商家到亞洲各地投資設廠，也是要為當地老年保障繳費 11%。為何在香港，這些有盈利的商家企業却大聲反對承擔 6%的供款責任！

第四、事實上，商界很多都北上在內地從事經濟活動，他們都要支付工資總額的 20%作為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見《社會保險法》第十二條），那麼，還有甚麼藉口在香港的經濟活動不承擔 6%的繳費責任！

第五、設立企業老年金稅不會影響中小企的生存空間，若利得稅不能支付企業的老年金稅， 政府是完全有條件來開徵股息稅、股票交易稅，或資產增值稅，肯定足夠解決企業僱主反對，及逃避繳費責任。

表 3 亞太區國家和地區老年保障制度繳費率（2010）

國家	僱員	僱主	總率
澳洲 Australia	0	9	9
阿塞拜疆 Azerbai Jan	3	22	25
巴林 Bahrain	6	9	15
汶萊 Brunei	8.5	8.5	17
中國 China	8	20	28
菲濟 Fiji	8	8	16
格魯吉亞 Georgia	25	0	25
印度 India	12	17.61	29.61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2	4	6
伊朗 Iran	7	20	27
以色列 Israel	0.34	1.8	2.14
日本 Japan	7.852	7.852	15.704
約旦 Jordan	5.5	9	14.5
哈薩克 Kazakhstan	10	23	33
基里巴斯 Kirbati	7.5	7.5	15
科威特 Kuwait	5	10	15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10	17.25	27.25
老撾 Laos	4.5	5	9.5
黎巴嫩 Lebanon	0	8.5	8.5
馬來西亞 Malaysia	11.5	12.5	24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	7	7	14
尼泊爾 Nepal	10	10	20
阿曼 Oman	6.5	9.5	16
巴基斯坦 Pakistan	1	5	6
帛琉 Palau	6	6	12
巴布亞新畿內亞 Papua New Guinea	6	8.4	14.4
菲律寶 Philippines	3.33	7.07	10.4
薩摩亞 Samoa	5	5	10
沙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9	9	18
新加坡 Singapore	20	15	35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	5	7.5	12.5
南韓 South Korea	4.5	4.5	9
斯里蘭卡 Sri Lanka	8	12	20
敍利亞 Syria	7	14	21
台灣 Taiwan	1.3	10.55	11.85
泰國 Thailand	3.44	3.44	6.88
土耳其 Turkey	9	11	20
土庫曼斯坦 Turkmenistan	1	20	21
烏斯克斯坦 Uzbekistan	4	25	29
瓦魯阿圖 Vanuatu	4	4	8
越南 Vietnam	6	9	15
也門 Yemen	6	9	15

資料來源：ISSA & USA（2011）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ghont the World 2010:Asian and the Pacific. Washington, D. C. Pp.22-24.

結語

一個真正消滅老年貧窮的養老金水平，在 2016 年應是每月 4,600 元，只要跟從亞洲 42 國的養老保障勞資供款平均水平，而政府只需負責非在職長者的養老金，全民養老金 4,600 元是可持續至 2064 年的。盈利企業必須供款 6%，因企業到內地或亞洲多國都要支付 11%以上的養老保障供款，企業不應在港逃避 6%的責任。由於設企業老年金稅不會影響中小企的生存空間，或是勞動密集的企業（見《港大報告》)，若還有企業僱主反對，他們是極不負責任，更遑論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關懷社會是背道而馳。

附件一　全民退保方案

全民退保方案

香港社保學會 鄒幸彤 張文進 莫泰基

雙層方案 - 以「全民養老金」為基本保障，「中央公積金」為第二層保障

1．第一層「全民養老金」 (半積累的現收現付制度)

取代老年綜緩、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

方案	理據
資格： 所有年滿 65 歲香港久永性居民	獲得退休保障為所有香港公民應享的基本人權 (基本法第 39 條，經社文權利公約)
待遇： • 每月領取上年度全港平均工資 20%的全民養老金，直至去世為止。工資替代率可根據未來實質經濟狀況上調 • 以 2011 年平均工資 19000 元，每月以 2%名義增長率計算，2014 年平均工資估計達 20162 元，20%的養老金將為 4000 元	• OECD 國家的第一層全民養老金的工資替代率平均為 31%，20%的提議已經相當保守 (見表) • 深圳居民的平均養老金於 2010 年已達 ¥3000，香港經濟比深圳發達，老人養老金沒有理由比深圳還少 • 養老金額與平均工資掛钩，可自動應付經濟增長或逆轉
繳費率： • 三方繳費，僱員 2%，政府 4%及僱主 6% • 僱員月入在平均工資的一半及以下者，不用繳費，其僱主要供 6% • 月收入為平均工資兩倍或以上自僱者每月繳 4%。 • 以 2014 年為例，政府給予長者的經濟援助估計達 280 億，且會每年遞增。按照學會方案，政府 2014 供款亦僅為約 300 億，且每年供款額相若。	• 2010 年亞洲 42 個國家的老年保障平均繳費率為僱主 11%，僱員 7% • 在香港，勞動成本僅佔總營運成本約 20-30%，6%的繳費率只佔總勞運成本約 1-2%，不對僱主構成負擔 • 香港的勞動參與率約為六成，政府理應負擔其餘非在職人口的養老開支 • 可持續至 2039 年，足夠克服人口老化高峰期 (見表 1)

2．第二層「中央公積金」(自願保證回報儲蓄計劃)

優化強積金，提供由政府投資及運作，保證回報的選項

方案	理據
資格：所有香港久永性居民	覆蓋全民，非在職人士可自願供款
待遇： • 個人儲蓄，保證最低實質年利率為 2% • 僱員在個人或家人年度醫療開支達 20,000 元以上 ，可支取積累作醫療用途 • 不設對沖功能	• 目前的強積金只是強逼投資，沒有提供任何保障。作為公共政策，政府理應承擔保障者角色 • 1994 年至 2010 年金管局投資回報年均 5.9%，同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增長 1.6%。對比強積金過去 12 年平均回報僅為 5%，兼且行政費用高昂。 • 對沖功能變相削弱勞工保障，應當取消
繳費率： • 僱員供多少，僱主必須亦供多少，上限 5%。繳費上限訂為平均工資 8 倍 • 僱員可選擇交由私人保險公司投資或交由中央公積金投資	• 鼓勵儲蓄，但不強制 • 瞭解金融市場運作的投資者可自行選擇更高回報的投資策略

全民養老金收支情況粗算（2016-2041）

年份	65+人口	X 養老金	X12月	＝總支出	15-64 歲人口 X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X 平均工資	X 繳費率	X12月	＝總收入
2016	118萬	X4000元	X12	＝566 億元	538 萬 X0.65	X0.96	X2 萬	X12%	X12	＝967 億元
2021	145萬	X4000元	X12	＝696 億元	536 萬 X0.65	X0.96	X2 萬	X12%	X12	＝963 億元
2026	182萬	X4000元	X12	＝873 億元	524 萬 X0.65	X0.96	X2 萬	X12%	X12	＝941 億元
2031	212萬	X4000元	X12	＝1018 億元	514 萬 X0.65	X0.96	X2 萬	X12%	X12	＝924 億元
2036	242萬	X4000元	X12	＝1162 億元	517 萬 X0.65	X0.96	X2 萬	X12%	X12	＝929 億元
2041	254萬	X4000元	X12	＝1219 億元	516 萬 X0.65	X0.96	X2 萬	X12%	X12	＝927 億元
每年平均支出=922 億元					每年平均收入=942 億元					
假設失業率為 4%，工資增長率等於通脹。人口預測數據取自統計處（2012）《 人口推算 2012-2014》										

亞洲老年保障制度（2008）

國家	平均替代率（%）	參保人數（百萬）	佔勞動力（%）	僱員繳費（%）	僱主繳費（%）	總計（%）
中國	51	159	21	8	20	28
印度尼西亞	10	16	16	2	4	6
馬來西亞	21	……	……	11.5	12.5	24
菲律賓	68	8	27	3.3	7.1	10.4
新加坡	10	……	……	20	14.5	34.5
泰國	35	88	23	3.4	3.4	6.8
越南	65	6	13	5	11	16
印度	31	39	9	12	17.6	29.6
巴基斯坦	57	4	6	1	5	6
斯里蘭卡	32	3	36	8	12	20
日本	28	64	95	7.7	7.7	15.4
韓國	35	19	78	4.5	4.5	9
經合組織 OECD	49	463	83	……	……	……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ILO）（2010）*World Social Security Report*. Geneva, 2010..

附件二

構思的最低養老金及各地區的城鎮低保金額的比較

地區	年平均工資(a)	月平均工資(b)=a÷12	城鄉平均工資(c)=(b)×60%	最低養老金(d)=(c)×20%	城鎮低保綫比較(e)	比較(d)-(e)
北京	46,507	3,876	2,325	465	330	+135
天津	34,938	2,912	1,747	349	330	+19
河北	19,911	1,659	996	199	159	+40
山西	21,825	1,794	1,076	215	164	+51
內蒙古	21,884	1,824	1,094	219	172	+47
遼寧	23,202	1,934	1,160	232	193	+39
吉林	20,513	1,709	1,026	205	153	+52
黑龍江	19,386	1,616	969	194	178	+16
上海	49,310	4,109	2,466	493	350	+143
江蘇	27,374	2,281	1,369	274	245	+29
浙江	31,086	2,591	1,554	311	262	+49
安徽	22,180	1,848	1,109	222	201	+21
福建	22,283	1,857	1,114	223	199	+24
江西	18,460	1,533	920	184	153	+31
山東	22,844	1,904	1,142	228	217	+11
河南	20,935	1,745	1,047	209	152	+57
湖北	19,818	1,652	991	198	163	+35
湖南	21,534	1,795	1,077	215	168	+47
廣東	29,443	2,454	1,472	294	218	+76
廣西	21,898	1,825	1,095	219	161	+58
海南	19,357	1,613	968	194	161	+33
重慶	23,098	1,925	1,155	231	178	+53
四川	21,312	1,776	1,066	213	175	+38
貴州	20,668	1,722	1,033	207	156	+51
雲南	20,481	1,707	1,024	205	170	+35
西藏	46,098	3,842	2,305	461	226	+235
陝西	21,296	1,775	1,065	213	158	+55
甘肅	20,987	1,749	1,049	210	156	+54
青海	26,166	2,181	1,308	262	177	+85
寧夏	26,210	2,184	1,311	262	182	+80
新疆	21,434	1,786	1,072	214	138	+76

註：以上所指金額為人民幣

參考文獻：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2014）:《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2014 年 8 月 20 日，香港；
- 梁寶霖、石炳坤、莫泰基（2010）:〈香港全民養老金應與中國養老保險銜接〉，刊於《兩岸社會問題與改革——第八屆海峽兩岸社會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社會保障學會，第 134-144 頁；
- 謝馥盈、莫泰基（2013）:〈以保基本為重——提高城鄉基礎養老金的具體方案〉，刊於《社會保障與民生幸福——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社會保障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蘇州，2013 年 10 月，第 38-43 頁；
- 國家統計局編（2013）:《中國統計摘要 201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13）:〈全民退保方案〉，提交立法會及香港大學退保研究團隊，香港，2013 年；
-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00）:《綜合社會保障政策建議書》，香港，2000 年 6 月；
- 莫泰基、梁寶霖、蔡泳詩（2011）:〈香港銜接中國養老保險制度的中途方案〉，刊於《第十屆海峽兩岸社保研

討會論文集》，珠海，珠海勞動和社保學會，2011 年 10 月，第 62-81 頁；

- 鄒幸彤、梁寶霖、莫泰基（2013）：〈没有公平公道的香港長者生活津貼〉，刊於《社會保障與民生幸福——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社會保障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蘇州，2013 年 10 月，第 18-21 頁；
- 莫泰基（1999）：《香港滅貧政策探索》，香港，三聯書店，1999 年；
-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2015）：《香港人口推算：2015 至 2064 年》